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DLZB-2026-0608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4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6-0608

项目名称：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 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9550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

联系方式：029-87613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博、余翠、王晶、何勇、高焱

电话：029-87613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00000.00 元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招标最高限价：400000.00 元，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 不适用。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 2.4.7 响应 报价(实质性要求)
8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 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 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1430023389@qq.com
9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7000.00 元 缴交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汇票、保函等 形式 开户名称: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 行 银行账号: 270105070120100005306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 求)	采购包 1: 不缴纳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 不缴纳
13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 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 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 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 公开宣布。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 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16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

		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1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U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鼓励双面打印。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日期。
24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磋商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磋商有效期或者磋商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2. 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 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金额的总和。

6.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响应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货币。

8.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0.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有效期

11.1 有效期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标注单位名称），全部响应文件密封于一个包封，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线下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2.2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可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复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6 履约验收方案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29-8761308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系统建设背景与目标

1. 背景

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龋齿等健康问题日益严峻，已成为重大公共卫生议题。2025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教育部等13部门印发《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国卫妇幼发〔2025〕21号），系国家层面对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工作的顶层部署。

该行动计划围绕“健体（体重管理）、健眼（视力保护）、健心（心理健康）、健骨（脊柱骨骼）、健齿（口腔健康）”五大领域，明确提出妇幼保健机构是“防、筛、管、治、康”一体化服务的主力，并要求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全流程数字化升级。

2. 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儿童青少年“五健”筛查与健康管理信息系统，覆盖体重、视力、心理、脊柱/骨骼、口腔等业务内容。系统围绕医院、学校、家长及区域管理部门协同应用场景，支撑检前建档与告知、现场采集、规则评估、报告出具、异常随访、院内临床承接、统计上报等业务流程，实现儿童青少年健康筛查工作的规范化、数字化和连续管理。

系统建设贯彻《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有关要求，围绕健康体重、视力健康、心理健康、骨骼健康、口腔健康等重点行动，支撑防、筛、诊、治、康一体化服务链条和医校协同、家校共育、社会共治工作机制。

系统建设以儿童健康档案为基础，以集体筛查任务为主线，以异常识别、风险分层和随访管理为重点，支持医院开展大规模校园筛查、院内门诊复查、长期儿童保健专案管理及区域健康指标汇总，满足医院管理、临床科室、医护人员、学校和家长在不同业务环节中的使用需求。

二、技术要求

1. 系统功能参数

模块	功能点	详细参数
儿童青少年“五健”智慧	平台总体架构	1. 多端协同门户： 系统应至少包含管理端、医护采集端、家长端、决策/监管端等应用入口，满足医院管理人员、体检医护、家长、学校及区域管理人员在不同场景下使用。

协同管理平台		2. ★私有化部署：系统应支持部署在医院院内机房或指定政务云环境，核心儿童健康数据应支持本地化存储和院方自主可控管理。 3. 多机构多角色管理：系统应支持医院、学校、年级、班级、科室、用户、角色、权限等多级管理，满足单院部署及区域多机构协同管理需求。
	数据安全	1. 角色权限控制：系统应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能够按医院、学校、科室、岗位、数据范围进行访问控制，防止越权查看和误操作。 2. 操作日志与审计：系统应记录关键业务操作日志，包括用户、时间、对象、操作内容、前后变化等信息，支持审计追溯。 3. 敏感数据保护：系统应支持儿童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心理测评结果等敏感数据的分级授权、脱敏展示、加密传输和安全存储。 4. 备份与恢复：系统应支持数据库定期备份、备份文件校验、故障恢复和灾备策略配置，保障系统异常情况下的数据可恢复性。
	儿童健康档案	1. ★一人一档：系统应为每名儿童建立唯一健康档案，支持按证件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校班级等多维信息进行匹配与去重。 2. 档案合并与纠错：系统应支持疑似重复档案提示、档案合并、错误信息修正、历史体检记录关联和变更留痕。 3. 跨学期连续追踪：系统应支持儿童跨学校、跨年级、跨学期健康数据连续管理，能够展示历次筛查结果和关键指标趋势。
	基础信息管理	1. 学校与班级管理：系统应支持学校名称、学校类型、校区、年级、班级、联系人等信息维护，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2. 学生名单管理：系统应支持学生名单批量导入、模板下载、数据校验、错误提示、批量修改和导出，降低人工录入错误。
	体检任务管理	1. 体检批次创建：系统应支持创建体检计划和批次，配置体检时间、学校、班级、项目、量表、参与科室、医护人员及任务状态。 2. 体检大纲配置：系统应支持按不同场景配置体检大纲，包括五健全项筛查、入园入学体检、单专项筛查、复筛复查等。 3. 动态字段配置：系统应支持体检项目字段配置，包括字段名称、类型、单位、取值范围、是否必填、显示顺序、启停状态等。 4. 进度监控：系统应支持按学校、年级、班级、科室、项目查看应检、已检、未检、漏项、待总检、已完成等状态。 5. 一人一码：系统应支持为学生生成唯一识别码或二维码，用于现场扫码识别、纸质表单绑定、报告查询及档案关联。 6. 条码打印与绑定：系统应支持按学校、年级、班级批量打印识别码，支持粘贴式条码及带条码体检表两种业务模式。
	医护采集端	1. ★离线工作台：医护采集端应具备离线工作能力。网络不稳定或中断时，应能继续完成学生扫码识别、体检项目录入、逻辑校验、异常标记和本地暂存；网络恢复后应自动同步至中心库。 2. 离线同步与冲突处理：系统应支持离线数据同步状态展示、失

	败重试、防重复提交、冲突校验和异常提示，确保断网期间采集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3. 设备兼容：医护采集端应支持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常见设备使用，不应强制依赖单一品牌或单一型号专用硬件。 4. 快速开台授权：系统应支持体检任务快速授权，医护人员可通过扫码、动态码、账号或院内统一认证等方式进入当日任务，便于临时增加采集人员。 5. 录入校验：系统应根据年龄、性别、项目类型等信息对身高、体重、视力、腰围等指标进行合理范围提示和异常录入拦截。 6. 高效录入交互：系统应支持键盘快捷录入、连续录入、常用异常项快速选择、漏项提示等能力，提高大规模现场采集效率。 7. 采集设备对接：系统应具备对接身高体重仪、视力筛查仪、脊柱筛查设备、血压计、肺活量设备等常见筛查设备的接口扩展能力。 8. 纸质表单补登：系统应支持纸质体检表回收后的集中补录，提供按学生、按班级、按项目的快速录入和修改能力。 9. 数据完整性校验：系统应对必填项目、漏检项目、异常值、重复录入进行提示和拦截，避免不完整数据进入总检和报告环节。 10. 异常名单：系统可根据评估结果生成异常儿童名单，支持按风险等级、异常类型、学校、班级、随访状态等进行筛选。 11. 随访工作台：系统支持查询体检中未联系、已联系、未接通、有复查意向、已预约、已到诊等多种状态儿童管理，并支持记录随访人员、时间、内容和结果。 12. 通知与召回：系统应支持短信、移动端消息、H5页面或医院现有消息平台等方式进行通知与召回，支持关联复查转介、健康教育资源或心理援助热线等服务信息，并具备发送审批、误发防控和发送记录。 13. ★规则评估与辅助审核：系统应支持基于规则库、知识库、统计分析方法或其他同等技术方式，对基础体检指标进行初筛、异常提示和风险分层；对多项交叉异常对象可形成综合评估建议，最终由总检医生复核签发。
五健专项管理	1. 营养管理：系统应支持0-6岁儿童营养喂养评估、体格检查、生长发育指导等记录，并支持身高、体重、BMI、腰围等体格发育指标采集、评价、异常标记、趋势分析和统计汇总。 2. 视力管理：系统应支持裸眼视力、矫正视力、屈光筛查等视力相关指标采集，支持24月龄、36月龄、4岁、5岁、6岁等屈光筛查节点配置，以及幼儿园每半年1次、中小學生每学期2次等筛查频次管理，形成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异常提示、风险分层和统计分析。 3. 脊柱骨骼管理：系统应支持脊柱/体态相关项目采集、设备结果接入、异常判定、复查提示和统计汇总，支持10-16岁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年度筛查、结果入档和异常转介管理。 4. 口腔龋齿管理：系统应支持0-6岁儿童口腔健康检查、在校学生

		年度常规口腔检查、龋齿、牙列、牙周等项目采集和统计，支持5岁、12岁儿童龋齿干预提示及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防控措施记录。 5. 心理行为管理：系统应支持 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发育评估、孤独症筛查提示及转诊随访记录；支持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相关问卷或量表采集、自动计分、结果标记、分类干预和权限隔离展示，学校端不得查看敏感心理测评明细。 6. 标准化评价：系统内置儿童青少年健康筛查相关业务评价规则，支持按年龄、性别、学段和检查项目自动匹配评价标准，并可根据政策及业务需要维护更新。
	家长端	1. 检前信息采集：家长端应支持家长通过移动端完成基本信息核对、联系方式维护、既往史、过敏史、知情同意和问卷量表填写。 2. 报告查询与档案查看：家长端应支持查看当次体检报告、历次体检记录、关键指标趋势、异常说明和健康教育资源，便于长期健康管理。 3. 异常提示与复查建议：家长端应对异常项目进行醒目标识，并给出规范的复查建议、健康指导、院内专科就诊指引及用眼、饮食、运动、口腔、心理等宣教内容。 4. 报告说明：家长端报告应支持对五健分项结果、异常项、复查建议和日常健康促进要点进行易理解的说明，避免使用未经医生确认的诊断性表述，报告推送应以总检医生审核签发结果为准。
	院内系统集成	1. HIS/LIS/PACS/集成平台对接：系统应具备与医院 HIS、LIS、PACS、集成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短信平台等系统对接能力，支持标准接口、文件交换或前置服务等多种集成方式。 2. LIS 接口及文件导入：系统应支持检验项目名单导出、检验结果导入及接口直连等集成方式；在暂未完成接口开发时，应能通过文件导入方式完成结果回写和数据匹配。 3. 筛查档案调阅：系统应支持门诊医生在院内系统中安全调阅学生筛查档案和历史趋势，调阅过程应具备鉴权控制，筛查数据原则上只读展示，避免对核心临床病历库造成不当写入。 4. 预约挂号导流：系统应支持根据异常类型映射院内复查科室，并具备与医院预约挂号系统或线上服务入口对接的能力。 5. 业务系统衔接：具备与院内儿童保健系统或医院现有临床系统衔接能力，支持异常儿童到院后的儿保、眼保健、口腔、脊柱/骨骼、心理保健、运动康复等专科接诊、专案管理、长期随访和复查状态回传。 6. 标准接口与二次扩展：系统应提供清晰的数据接口、字段字典、对接说明和扩展机制，支持后续新增筛查项目、报表、设备、院内系统、教育/疾控/妇幼协同及区域监管接口。
	可视化数据统计分析	1. 系统应支持以图表方式展示体检进度、异常分布、重点指标趋势、随访覆盖率、复查转化率、政策目标达标进度等关键管理指标。 2. 系统应支持面向不同管理场景的可视化展示能力，可按院方管

		理人员、卫生管理部门、体检科室、现场负责人等角色展示不同指标视图。 3. 系统应支持展示儿童青少年健康指标概况、核心指标、健康分布、学校/班级异常风险情况、近视率、超重肥胖率、脊柱异常筛查率、患龋干预、心理行为发育监测等统计分析。 4. 系统应支持展示各科室采集进度、班级体检进度、漏项预警、实时检出率、数据同步状态和现场异常情况，辅助现场工作调度。 5. 系统应支持面向会议、视察、汇报等场景的安全展示方式，可通过独立展示链接、临时授权、专用账号、权限隔离或其他等效机制避免暴露后台管理权限。
--	--	---

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要求

- (1) 系统架构：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确保系统流畅稳定运行。
- (2) 数据库支持：支持主流数据库，确保数据的高效存储与查询。
- (3) 操作系统支持：支持Windows、Linux、Unix、欧拉、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确保系统的兼容性。
- (4) 虚拟化支持：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确保系统的灵活部署。
- (5) 数据安全：须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等功能，确保数据安全，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三、商务要求

(一) 交付与验收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2. 交付内容：系统软件及相关的授权证书，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 成交人完成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由成交人提出正式上线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质保期从正式上线验收时间开始计算，三年免费质保期，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2. 提供系统的定期升级与优化服务，确保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

3. 供应商提供每周7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确认有必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项目报价要求

1. 报价内容：项目报价应包括系统软件、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等费用，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 报价方式：项目报价应以分项报价的形式提供，确保报价的透明性与合理性。

（四）验收及付款

成交人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其他要求

（一）培训

1. 系统上线后，供应商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2.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二）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三）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四）凡国家、省市及医保、卫健、药监等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行业规则发生调整（含信创国产化、医保政策、药品监管、业务规范变更等），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系统功能改造、适配升级、接口调整及迁移整改等全部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六）供应商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

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48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七）如供应商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项技术参数。

9	不存在政府采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现场磋商环节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 26.5 分，非★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共 53 项）。 注：1. 非★项参数需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材料、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 ★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材料、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项目团队建设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方案；④项目培训方案；⑤整体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 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25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5
	项目售后服务维护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售后服务维护进行评审，项目售后服务维护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式；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流程；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服务保障。 评审标准： 各分项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阐述条理清晰且描述详细得 15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5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1 分。 拟配备人员： 本项目拟配备实施人员中（除项目经理）每具有计算机与网络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认证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5
	企业实力	响应产品具有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指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	8
价格分	价格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七、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四、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十五、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贰 份，U盘 壹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首次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地点	项目工期	质保期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表内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首次磋商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项逐条填写此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	...	...

说明：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提供此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我
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
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此表。

9.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内容。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合同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甲方确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履约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3. 质保期：从正式上线验收时间开始计算，_____免费质保期，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内容：系统软件及相关的授权证书，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2. 乙方完成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由乙方提出正式上线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系统的定期升级与优化服务，确保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

2. 乙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确认有必要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在

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双方核心权责

甲方：按合同支付款项，配合乙方履约，监督、验收。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采购要求，按时履约，提供约定服务，保守甲方相关秘密，承担知识产权相关责任。

五、保密责任

1.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系统的一切敏感信息。

2. 在技术服务期间，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